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學生雙重學籍申請辦法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0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制定通過

- 第一條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學生雙重學籍事宜，依據本校學則第六十三條之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雙重學籍包括同時在國內、外大專校院或在本校不同學（部）制註冊入學者。
學生申請雙重學籍資格，應以不同部別、學制或上課時段為原則。
- 第三條 申請雙重學籍學生，應於雙重學籍事實發生之當學期開學前，填妥申請表並檢附已修課之歷年成績單、當學期雙方學校之選課清單及上課時間表，提供審核。
碩士班（含學位學程）學生，須經指導教授、所屬研究所主管、院長及教務長核可後，始可取得雙重學籍資格。
學士班（含學位學程），須經所屬系、學程主任、院長及教務長核可後，始可取得雙重學籍資格。
在本校同時具有雙重學籍者，須分別依各學籍身分辦理註冊繳費。
- 第四條 雙重學籍學生入學、選課、休學、退學、復學、轉學、轉系、成績考查、修業年限及畢業等有關學籍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五條 雙重學籍學生於他校或在本校不同學部制修習之各科目學分與成績不得申請抵免亦不得計入畢業學分。但未列入他校或本校不同學(部)制畢業學分並取得教務(學)單位正式證明文件者除外。若有學位論文者，其兩校論文題目及內涵應有所不同，經調查以相同論文取得學位者，除依法撤銷本校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 第六條 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在國內外其他大專校院註冊入學者，或在本校二個系所同時註冊入學者，應予退學。
- 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學則、學生選課辦法、學生抵免科目學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